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○○（原名賴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賴○○為告訴人張○○（後改名為張○○）之表哥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2人因有債務糾紛，賴○○竟基於侵入住居及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23日21時20分許，未經張○○之同意，侵入張○○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住家，並徒手毆打張○○，致張○○受有頸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前額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分別為該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所涉犯傷害罪、侵入住宅罪案件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

01 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
02 定，就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曾淨雅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